

# 擬定集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 南投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集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計 30 日。刊登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灣新生報全國版廣告 12、11 及 14 版。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鎮 級	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8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內 政 部	



# 擬定集集經都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1-01
第二節 計畫範疇及面積.....	1-02
第二章 現行都計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計計畫歷程.....	2-01
第二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2-02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實施情形	
第一節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01
第二節 歷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異動內容.....	3-04
第三節 集集都計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鎮都委會審議內容.....	3-05
第四章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節 擬定原則.....	4-01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4-01

## 圖 目 錄

圖 1-1-1 計畫範疇及區位圖.....	1-02
圖 2-2-1 主要計畫示意圖.....	2-04

## 表 目 錄

表 2-1-1 歷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2-01
表 2-2-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02
表 2-2-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甲細表.....	2-03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3-0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 一、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係針對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與開發建設做一有效管理的發展計畫，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土地使用與整體發展趨勢有著密切關聯，隨著時代變遷與重大建設的興闢，為有效地控制都市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各都市計畫區內依其實際需要，應依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助土地有效利用，維護都市生活的環境品質。

集集都市計畫於民國60年核定發布實施，集集鎮公所於民國84年核定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同訂定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主要針對各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強度、容積獎勵及法定空地綠化進行管制，後於民國100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配合檢討修訂。

因應91年5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23條條文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於執行集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過程中，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除配合整體發展願景及地區發展需求研擬檢討土地變更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外，於該會議決議增列變更檢討案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將審議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內容進行規範，並由南投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自行核定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

###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計畫範疇及面積

本案計畫區位於南投縣集集鎮，集集鎮係位於南投縣中部地區，東側為水里鄉，西側為名間鄉，南臨竹山鎮及鹿谷鄉，北臨中寮鄉。集集都市計畫區範圍涵蓋約8個里，分別為部分廣明、永昌、八張、吳厝、集集、和平及林尾里，及全部玉映里，都市計畫區面積為424.5383公頃，計畫區位詳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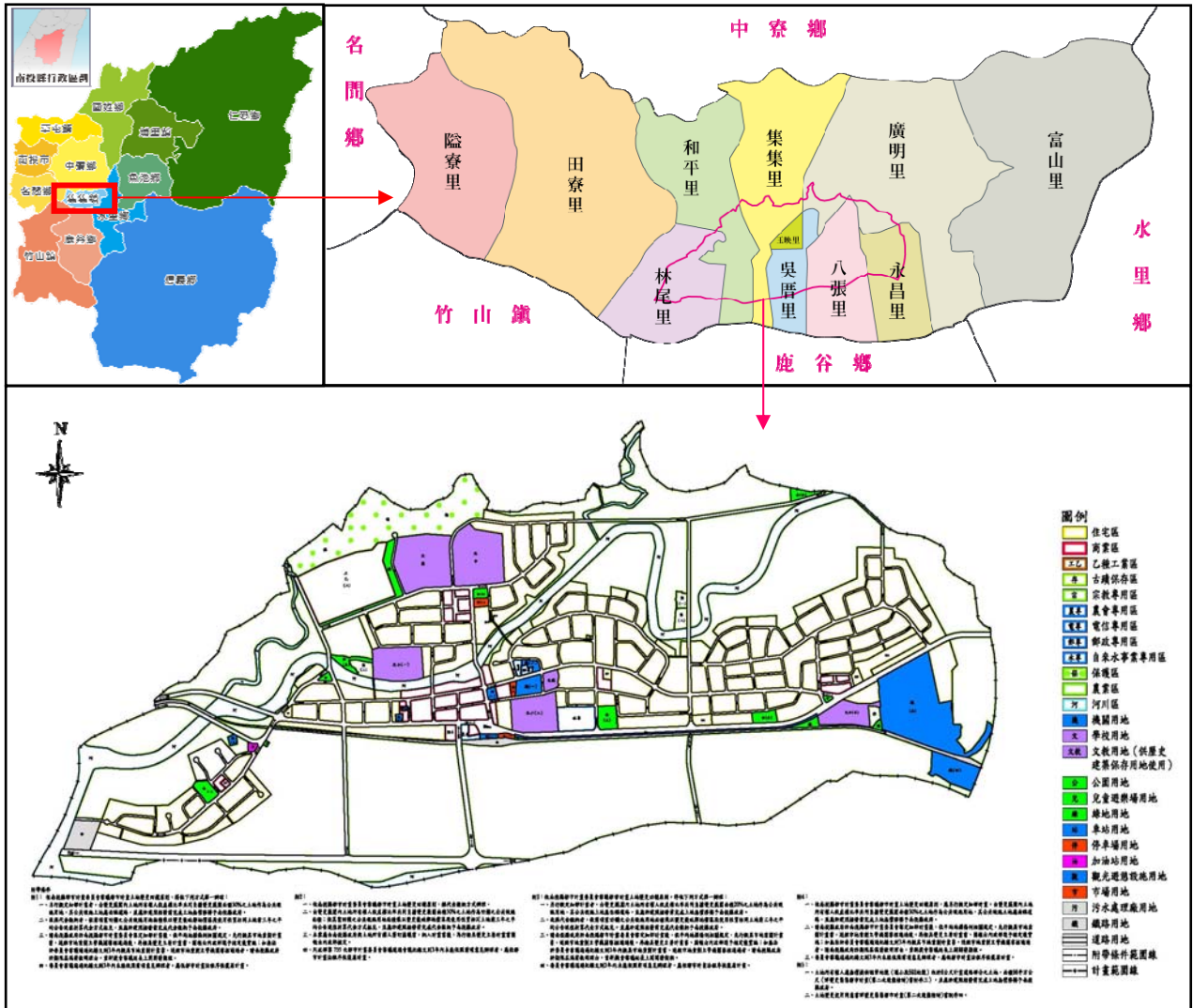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範疇及區位圖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歷程

集集都市計畫於民國60年11月發布實施，民國78年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84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95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民國101年4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其後辦理2次個案變更。

表 2-1-1 歷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1	核定集集都市計畫案	60.11.04	投府建都字第84471號
2	集集鎮都市計劃「機三」變更為住宅區及「工一」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住宅區、工業區案	62.04.17	投府建都字第25711號
3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加油站用地案	70.03.12	投府建都字第16167號
4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8.06.22	投府建都字第62993號
5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0.05.22	投府建都字第52729號
6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行水區、住宅區、學校為河川區）案	81.11.03	投府建都字第126636號
7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農業區為機關）案	83.01.25	投府建都字第14843號
8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行水區為道路用地）案	84.02.10	投府建都字第393號
9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4.10.09	投府建都字第144241號
10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87.04.22	投府建都字第56635號
11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87.12.11	投府建都字第178589號
12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寺廟保存區（三）及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	94.06.15	府建都字第 09401131072號
13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95.07.31	府建都字第 09501349431號
14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7.06.23	府建都字第 09701201072號
15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第31案）先行提會討論案】案	99.10.29	府建都字第 09902225592號
16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1.03.30	府建都字第 1010059843號
17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02.06	府建都字第 10200280851號
18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5案之2）案	103.06.16	府建都字第 10301058741號

資料來源：南投縣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 第二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1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計畫區規劃住宅區、商業區等 14 種土地使用分區，共計 344.5067 公頃，詳表 2-2-1 所示。

表 2-2-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9.0682	20.98	47.34	
	商業區	7.6905	1.81	4.08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1.7970	0.42	0.96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5.7951	1.37	3.08	
	文教區	0.0368	0.01	0.02	
	古蹟保存區	0.3001	0.07	0.16	
	宗教專用區	1.1573	0.27	0.62	
	郵政專用區	0.1432	0.03	0.08	
	電信專用區	0.1648	0.04	0.09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4235	0.34	0.76	
	車站專用區	0.5105	0.12	0.27	
	保護區	11.2609	2.65	-	
	農業區	201.2542	47.41	-	
	河川區	23.9046	5.63	-	
小計		344.5067	81.15	57.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8522	3.03	6.83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6.8058	1.60	3.62
		國中用地	4.2641	1.00	2.27
		高中用地	4.4986	1.06	2.39
		小計	15.5685	3.66	8.28
	文教用地 (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	0.4278	0.10	0.2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1812	0.04	0.10	
	公園用地	2.8545	0.67	1.5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54	0.01	0.02	
	綠地用地	1.6047	0.38	0.85	
	加油站用地	0.1175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0.1746	0.04	0.09	
	廣場用地	0.0055	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0356	0.01	0.02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69	0.01	0.01	
	道路廣場用地	39.9207	9.40	21.22	
	觀光遊憩設施用地	0.8520	0.20	0.4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2256	0.29	0.65	
	鐵路用地	4.1489	0.98	2.21	
	小計	80.0316	18.85	42.54	
總計		424.538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88.1186	-	100.00	
非都市土地		-	-	-	

資料來源：變更集集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農業區及河川區。

註2：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3：百分比1為佔總計畫區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為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百分比。

註4：表內百分比數值為0.00係因該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過小所致。

## 三、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規劃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16種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約80.0316公頃，詳表2-2-2所示。

表 2-2-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6869	鎮公所、警察分局
		機（二）	0.2239	衛生所
		機（三）	9.9691	臺灣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機（四）	1.7215	臺灣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機（五）	0.1241	水文工作站
		機（六）	0.0841	消防局
		機（七）	0.0426	社教、辦公處所等相關設施
		小計	12.8522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5612	和平國小
		文小（二）	2.5747	集集國小
		文小（三）	1.6699	永昌國小
		小計	6.8058	
	國中用地	文中	4.2641	集集國中
高中用地	文高	4.4986		
	合計	15.5685		
文教用地（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		文教	0.4278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福	0.1812	新劃設
公園用地		公（一）	0.5037	林尾里內
		公（二）	0.6832	1號道路與11號道路交叉口
		公（三）	0.4347	1號道路與26號道路間
		公（四）	0.4397	6號道路尾
		公（五）	0.4410	大眾爺祠旁
		公（六）	0.3522	集集國中南側
		小計	2.85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0.0354	林尾里
綠地用地		綠	1.6047	
加油站用地		油	0.1175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1231	
		停（四）	0.0515	新劃設
		小計	0.1746	
廣場用地		廣	0.0055	新劃設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兼停	0.0356	新劃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供攤販集中場及創意市集等小型零售商業使用。）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廣兼道	0.0269	新劃設
道路廣場用地		-	39.9207	
觀光遊憩設施用地		觀	0.8520	集集小火車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1.2256	
鐵路用地		鐵	4.1489	

資料來源：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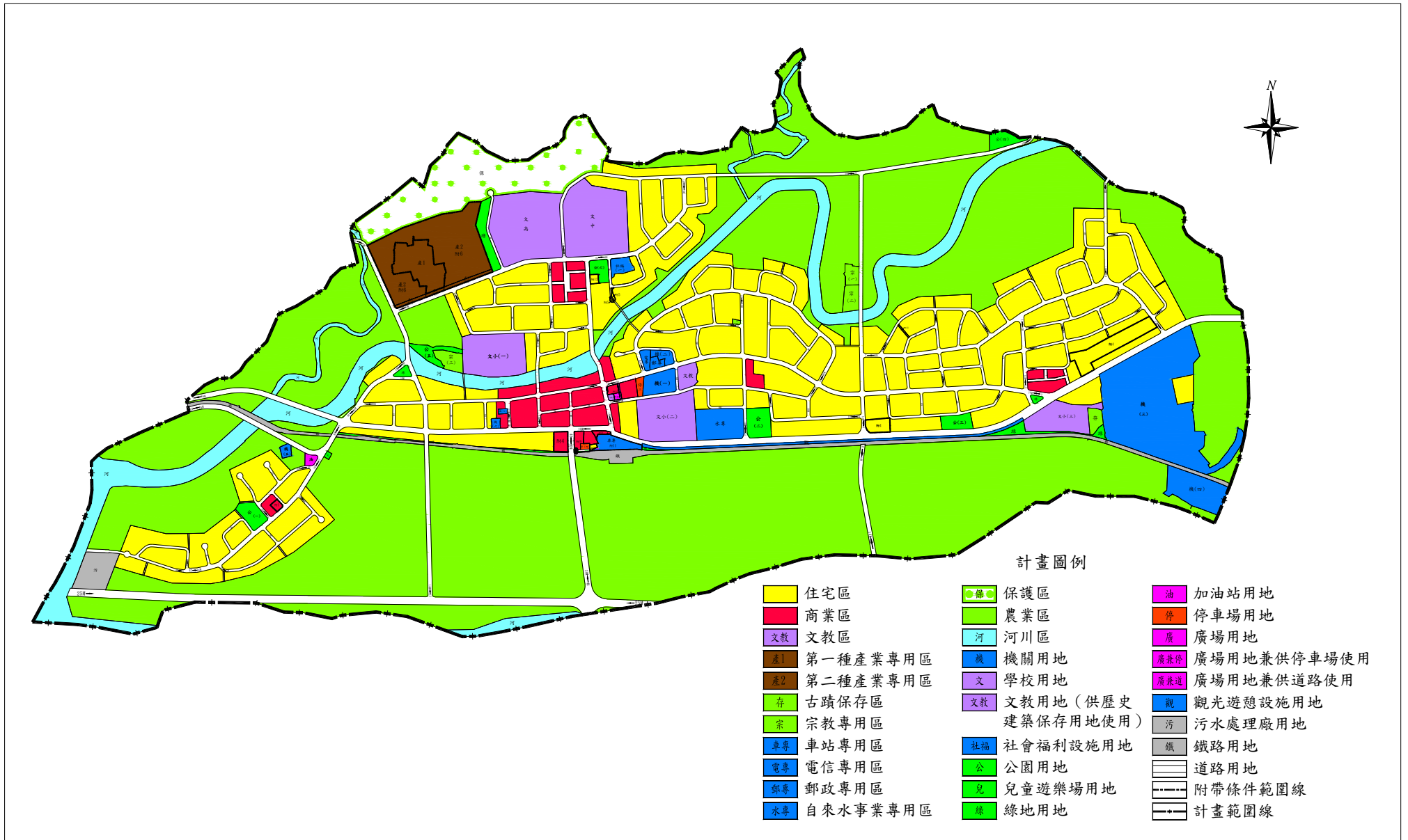


圖 2-2-1 主要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實施情形

### 第一節 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20%。
-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七、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至 5 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
  -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 網路增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通信工程業。

## 4.金融業派駐機構。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二、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十三、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四、文教用地（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做下列使用：

- (一)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 學校。
- (三) 體育場所、集會所。
- (四)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十五、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

十六、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得做下列使用：

- (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及其交通設施。
- (二) 月台、車庫。
- (三) 景觀設施。

十七、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十九、退縮建築規定：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議決定。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 二十、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節 歷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異動內容

經民國101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後，另於民國102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及發布實施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並增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條文如下：

### ✦ 郵政專用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 (一)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第三節 集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鎮都市會審竣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彙整歷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配合「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檢討內容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經民國107年12月26日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竣，有關增（修）訂條文內容如后。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3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計畫條文並配合擬定細部計畫增訂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計畫條文。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320%。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32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計畫條文。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刪除	配合本案變7案及變8案檢討變更調整為其他分區，故予以刪除。
-	<p>四、<u>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得做下列使用：</u></p> <p><u>（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1）係指原計畫劃設之乙種工業區。</u></p> <p><u>（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2）係配合地區觀光及特色發展，以下列使用為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無污染或低污染之地區產業使用設施。</u></li> <li><u>2. 觀光遊憩、餐飲零售、景觀休憩、遊客服務中心及其相關使用設施。</u></li> <li><u>3. 旅遊運輸、物流配送、快遞等運輸物流性質使用設施。</u></li> <li><u>4. 地方特色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u></li> <li><u>5.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配合觀光及地區產業發展之有關設施。</u></li> </ol>	配合本案變7案新劃設產業專用區，故新訂相關規定。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u>另宗教專用區(一)，為武昌宮原址，遺址應維持原九二一地震之風貌，作為九二一地震震央之歷史記憶。</u>	依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計畫條文及變更集集都市計畫(寺廟保存區(三)及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增訂本條文。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刪除	配合本案變9案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故予以刪除。
-	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配合本案變11案新劃設文教區，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新訂文教區規定。
	七、 <u>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u> <u>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u> <u>(一)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u> <u>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u> <u>(二)郵政必要附屬設施：</u> <u>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u> <u>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u> <u>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u> <u>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u> <u>5.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u>	配合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增訂郵政專用區相關規定。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p>七、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至5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p> <p>(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p> <p>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li> <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li> <li>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li> <li>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li> </ol> <p>(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增值服務業。</li> <li>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li> <li>3.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ol> <p>(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3. 通信工程業。</li> <li>4. 金融業派駐機構。</li> </ol>	<p>八、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至5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p> <p>(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p> <p>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li> <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li> <li>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li> <li>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li> </ol> <p>(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增值服務業。</li> <li>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li> <li>3.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ol> <p>(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3. 通信工程業。</li> <li>4. 金融業派駐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修訂本條文。</li> <li>2.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名稱，以符合實際。</li> <li>3. 修正第(二)項第4款之上級機關名稱，以符合實際。</li> </ol>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u>九</u>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	<u>十</u>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	<u>十一</u>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u>(一)</u> 供鐵路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u>(二)</u> 容許供商業使用，其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不得作住宅使用。	配合本案變9、12案新劃設車站專用區，故新訂車站專用區相關規定。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059 646 1187"> <thead> <tr> <th>公共設施</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小文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u>十二</u>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059 1173 1187"> <thead> <tr> <th>公共設施</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小文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u>十三</u>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十二、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u>十四</u>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十三、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刪除	配合本案變12及變13案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故予以刪除。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	<u>十五、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u>	1.配合本案變5案及變7案新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社區活動中心及幼兒園使用，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新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規定。 2.配合現況既有幼兒園建築使用面積需求，調高建蔽率為60%，以符合使用。
十四、文教用地 (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做下列使用： (一)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學校。 (三) 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 (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u>十六、文教用地 (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做下列使用：</u> (一)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學校。 (三) 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 <u>縣政府</u> 審查核准之設施。	1.依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修訂本條文。 2.調整上級機關名稱，以符合實際。
十五、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	<u>十七、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u>	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十六、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 (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及其交通設施。 (二) 月台、車庫。 (三) 景觀設施。	<u>十八、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u> (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 <u>自行車道</u> 及其交通設施。 (二) 月台、車庫。 (三) 景觀設施。 (四) 其他與觀光有關，並經 <u>縣政府</u> 審查核准之設施。	1.依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修訂本條文。 2.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願景增加觀光使用性質，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p>十七、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十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1. 依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修訂本條文。</p> <p>2.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3條規定容積率上限。</p>																										
<p>十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p>																										
<p>十九、退縮建築規定：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20 630 204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td> <td rowspan="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td> <td rowspan="2">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td> </tr> <tr> <td>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		<p>二十一、退縮建築規定：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220 1173 2049">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td> <td rowspan="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td> <td rowspan="2">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td> </tr> <tr> <td>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產業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		<p>配合本案變7案及變8案檢討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故表內分區及用地別調整為產業專用區，表內相關規定予以維持。</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產業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決定。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																												

表 3-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 (續)

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	新擬定條文	擬定理由																				
<p>二十、停車空間劃設標準</p> <p>(一)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616 638 1008">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p>二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p> <p>(一)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616 1165 1008">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p>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維持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原計畫條文。</p>																				





## 第四章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節 擬訂原則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修訂，擬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配合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原計畫條文訂定之法源依據，以及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之調整，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三、考量現況發展情形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街廓調整，同步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使用項目。
- 四、將集集地區整體發展願景以觀光導向為主，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觀光使用性質，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20%。
- 四、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得做下列使用：
  -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 1）係指原計畫劃設之乙種工業區。
  - （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 2）係配合地區觀光及特色發展，以下列使用為主：
    1. 無污染或低污染之地區產業使用設施。
    2. 觀光遊憩、餐飲零售、景觀休憩、遊客服務中心及其相關使用設施。
    3. 旅遊運輸、物流配送、快遞等運輸物流性質使用設施。
    4. 地方特色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
    5.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配合觀光及地區產業發展之有關設施。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另宗教專用區（一），為武昌宮原址，遺址應維持原九二一地震之風貌，作為九二一地震震央之歷史記憶。
- 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七、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一)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八、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至 5 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 網路增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通信工程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

十一、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一) 供鐵路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二) 容許供商業使用，其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不得作住宅使用。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四、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十五、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六、文教用地（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做下列使用：

(一)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學校。

(三) 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十七、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

十八、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得做下列使用：

(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交通設施。

(二) 月台、車庫。

(三) 景觀設施。

(四) 其他與觀光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十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為限。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二十一、退縮建築規定：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產業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議決定。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 二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擬定集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陽國粟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002765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台都技師員字第A0023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變更機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規劃單位：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